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按照珠海市国资委的安排，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集团**）签署协议，将其股权整体划转至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交通控股集团**）。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收购三家经营者后，分别持有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92.22%、90%、100%的股权，单独控制三家经营者。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 |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对珠海交通集团、珠海港集团、珠海航空城集团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无最终控制人。 |
| 2. 珠海交通集团 | 珠海交通集团于2008年12月12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  珠海交通集团无最终控制人。 |
| 3. 珠海港集团 | 珠海港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成立于广东省珠海市，主要业务为港口装卸。  珠海港集团无最终控制人。 |
| 4. 珠海航空城集团 | 珠海航空城集团于2009年7月8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提供机场货站服务。  珠海航空城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集中各方的市场份额**  **横向重叠市场：**  2022年珠三角公路整车货运服务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港集团：0-5%  2022年全国线材钢贸易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港集团：0-5%，珠海航空城集团：0-5%  2022年全国热轧钢板贸易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航空城集团：0-5%  2022年珠三角通用水泥贸易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港集团：0-5%，珠海航空城集团：0-5%  2022年全国原煤贸易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港集团：0-5%  **上游市场：**  2022年珠三角干散杂货码头服务市场  珠海港集团：10%-15%  2022年珠三角机场货站服务市场  珠海航空城集团：0-5%  **下游市场：**  2022年珠三角公路整车货运服务市场  珠海交通集团：0-5%，珠海港集团：0-5% | |